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1〕7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商洛市柞水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报批〈商洛市柞水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函》（柞城管函〔2021〕25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柞水县 8 个镇（办）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，一期工程新（改）建 47 座污水处理站，其中改扩建 1 座镇级污水处理站，新建 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（站）、11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及 31 座移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6150m³/d，配套管网为 229.5km，该项目总投资 49480.1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9480.1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0%。本批复仅针对日处理 500 吨以上的 3 个污水处理站（杏坪镇污水处理厂、营盘镇污水处理站及小岭镇常湾村污水处理站）进行审批，其余 44 个污水处理站另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场地原料堆场的覆盖。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防臭工作，加强厂区绿化，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设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；做好各污水处理单元的防渗工作；管网穿越河流时，要采用混凝土进行包固；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；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，并做好运行记录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22:00-6:00）施工；对水泵、污泥泵、风机等产噪设备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分类妥善处理。污泥经“加药+板框式污水脱水机”脱水后制成含水率小于 60%泥饼外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；药剂废包装交由供应商回收；化验室实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

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6.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相关工作。

7.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和维护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；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

监管，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5月26日



抄送：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